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影音資訊站使用及管理要點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園影音資訊站，增進校內資訊流通與支援重要演講或活動直播服務，以供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使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影音資訊站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校內文教、行政、學術等活動及校務宣達有關之訊息為主，影音資訊之內容須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播放。學生社團提出申請，須經課外活動組及學務處主管簽核，不受理個人申請。
- 三、管理單位：
 - (一)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負責資料播放。
 - (二)本校電子計算中心協助直播、硬體維護以及相關技術支援。
- 四、申請播放流程：
 - (一)本校行政部門、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已立案之學生社團均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單位填妥「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影音資訊站訊息播放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於預定播放日前兩週（不含例假日），連同製作完成之播放內容檔案（請製作成資料光碟片）一併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經確認後始可播放。若遇有急切公告之需求，而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由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逕行排定播放。
- 五、播放內容之影片、圖片與配樂請申請單位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若經查獲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時，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申請演講直播錄製請取得「錄製授權同意書」，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例如演講全程影音錄製)。
- 六、播放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格式：
 - (一)文字（跑馬燈）：欲播放之文字內容，全文以 30 字為限。
 - (二)影片：檔案格式為 WMV 格式，時間 3 分鐘內。
 - (三)圖片：檔案格式為 JPG、BMP，大小為 1024*768，申請單位請自行製作完稿。
 - (四)播放內容為影片或圖片之申請單位必須於全片及圖片加註明顯之中文單位名稱。
- 七、管理原則：
 - (一)內容於學校上班時間內以循環方式播放，檔期以一個月為限，如需長期播出者得另行協調。
 - (二)若遇滿檔時之播放優先順序為：事務性宣傳或活動、文康類宣傳或活動、經常性之宣傳標語。
- 八、申請使用單位如擬取消本電子看板播放，應於播放前三天以書面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影音資訊站播放申請取消單」通知管理單位。
- 九、管理單位基於技術作業等需要或檔案無法播放、不合規格、內容欠妥者，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或刪除）內容，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